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趙文嘉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 律師

王師凱 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馮兆麟(局長)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黃文承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上訴人代表人馮兆麟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查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祝惠美，經本院判決後，於民國113
02 年8月15日判決送達上訴人，於同年月16日送達被上訴人。
03 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代表人於113年9月1日變
04 更為馮兆麟，本院爰依職權命馮兆麟為被上訴人之承受訴訟
05 人，續行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8 法官 傅伊君

09 法官 郭淑珍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